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591破申55号

申请人：上海钧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2511弄1077号2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88656943R。

法定代表人：宋光英，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无锡建创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58-1-6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1134894M。

法定代表人：陈长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上海妙霖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120589。

法定代表人：金勇凡，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湖州绿地嘉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梅东花园A区29-2幢三层-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3UDR46。

法定代表人：刘兴华，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上海钧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建创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妙霖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州绿地嘉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

并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州绿地嘉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该破产申请立案审查。在本院审查过程中，上海钧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建创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妙霖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湖州绿地嘉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上海钧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建创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妙霖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对湖州绿地嘉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海钧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建创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妙霖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湖州绿地嘉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魏艳芳

审 判 员 施佳萍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邱艾嘉